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本人同意李寒穷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总经理提名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本人同意胡纲高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邵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杨和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刘新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章凯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百寅、吕长江、宋向前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